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为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销售渠道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A”,该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为013946,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	0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	0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180日(不含)	0.10%
180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1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3、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文: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原文: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为: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文: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修改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6、“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四、估值程序”

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原文: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2)“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9、“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原文: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修改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原文: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修改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0月2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1年10月23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1年11月4日,并于2021年11月5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汽车

基金场内简称:汽车

基金扩位简称:汽车龙头ETF

基金代码:5168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1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1年10月22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1年11月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11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

(一)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且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0月26日起,增加陆金所基金为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70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中国平安财富大厦7楼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03月31日止,活动时间若有调整,届时本公司或兴业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6009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206002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06012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681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146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13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134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186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828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兴业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兴业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兴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车联网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63)、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龙头券商ETF,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82)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essence.com.cn、95517或4008-001-00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71)、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70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701)、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5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359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保ETF,扩位简称:证保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31)、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股息龙头,扩位简称:股息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91)、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91)、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73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essence.com.cn、95517或4008-001-00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将于2021年10月2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4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3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7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7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204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77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78	中银睿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67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680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01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01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0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18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19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方案

1、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 www.gowinamc.com

2)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0098(免长话费)

3)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s@gowinamc.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浦发银行将自2021年10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9572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2	009573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3	012515	南方富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从2021年10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浦发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浦发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浦发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